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育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田育銘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田育銘系統顯示為「田■銘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